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四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肯特”或“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初，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由刘令、张晓、聂二浩、蓝东方、易珂和曾显文组成，其中，刘令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刘令与张晓为保荐代表人。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蓝东方因工作变动不再参与后续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本期辅导的时间

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

##### 2、本期辅导的方式

在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联

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结合株洲肯特的具体情况，通过现场核查、网络查询、文件核查、访谈及专项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按照辅导计划组织实施辅导工作：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辅导情况持续完善尽职调查清单，在前期辅导内容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调查和了解辅导对象在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以及业务运行等方面的情况；

2、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人员管理，提高经营效率，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近期业务的发展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向其介绍资本市场最新动态、交易所最新的审核动态、行业内上市公司相关情况等资本市场动态与监管要求。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安排，及时提供了尽职调查所需的详实资料，并主动听取了辅导机构的专业建议，针对整改意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并予以落实，本期辅导已按照辅导计划顺利完成。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序开展了辅导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既定的辅导计划并取得了符合预期的辅导成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前期的辅导工作以及公司挂牌期间的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建立相对规范

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相关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已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各项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并有效实施研发相关内部控制责任，及时发现各项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提供相应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落实。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对象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辅导对象在持续全面规范运作方面将面临较高的管理要求，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机制需不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发行上市审核的最新规定，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不存在变化。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求，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持续增强公司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就证券市场知识、法律法规、财务内控等内容开展培训，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报告，请审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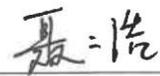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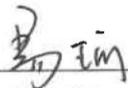
刘 令



张 晓



聂二浩



易 珂



曾昱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